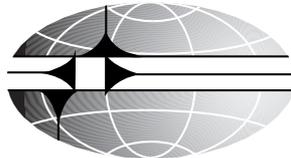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向關連激勵 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44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依次召開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頁至第105頁。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回條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9月29日刊發及寄予本公司股東。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0月2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
| 附錄I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45 |
| 附錄II — 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 | 84 |
| 附錄III — 一般資料 | 92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7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0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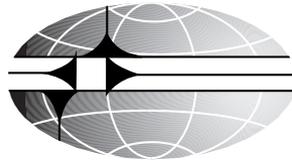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
| 「A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關連激勵對象」 | 指 | 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或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激勵對象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
| 「授予日」 | 指 |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 「授予價格」 | 指 |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併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後(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激勵計劃」或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林鉅昌先生、胡春元先生及陳濤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激勵對象」 | 指 | 屬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激勵對象 |
| 「獨立股東」 | 指 | 獨立於關連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10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激勵對象」 | 指 | 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士，包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幹部及核心管理、技術骨幹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授予」或「授予建議」 | 指 |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建議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16,990,607股A股股票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
| 「深圳市國資委」 | 指 |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解鎖條件」 | 指 |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鎖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
| 「解鎖日」 | 指 | 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鎖定之日 |
| 「解鎖期」 | 指 | 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鎖定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期間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胡偉先生(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王增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趙俊榮先生

謝日康先生

張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勝勤先生

林鉅昌先生

胡春元先生

陳濤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向關連激勵
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關連交易)、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董事候選人的進一步資料；(iii)監事候選人的進一步資料；及(iv)上市規則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6月2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之通函。如該等文件所披露，本公司曾於2016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當時建議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議案。雖然該等議案獲得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但未獲得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本公司獲悉由於H股市場部分股東對本公司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機制在理解上存在一定偏差，故此本公司已在合法合規及尊重市場的前提下，在H股市場通過路演、電話會議等方式說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以及上市規則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以消除彼等之誤解。如有關說明工作所述，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完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各項運作規則，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公司理解，在決策過程中避免利益衝突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各項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基本要求。其中，上市規則第2.15條、第14A.36條、第14A.68條及第14A.70條要求上市公司之董事或股東如於相關交易或事項中擁有重有利益，彼等便分別應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通過董事會下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擔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的獨立運作以及在薪酬厘定和績效考評中遵守回避原則等措施，可以保證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士不能自行擬定薪酬。關連激勵對象吳亞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已申報了其於激勵計劃中的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對關於激勵計劃決議案的表決。本公司將會進行妥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審議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議案時予以適當的回避)，確保今後在激勵計劃的實施和管理中繼續遵循上述原則，避免任何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及廣大股東發生利益衝突。

在與H股市場進行了恰當溝通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新出臺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要求以及激勵對象的變動情況，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了完善和更新並將相關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考慮到健全激勵機制對本公司發展有重要意義，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行符合公司發展需要的中

董事會函件

長期激勵機制，如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因任何原因最終未能落實，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行的中長期激勵方案。

(1)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6年9月26日通過決議，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推動本公司戰略實施。激勵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擬授予的相關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數量為16,990,607股A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2,180,770,326股的0.78%。

董事會已同意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批准向激勵計劃項下之74名激勵對象(約佔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員工總數的1.5%)授予合共16,990,607股限制性股票。

建議授予的16,990,607股限制性股票中：

- (i) 8,042,893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31名關連激勵對象；及
- (ii) 8,947,714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43名獨立激勵對象。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五年。

(2)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董事會是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股權激勵計劃，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和主管部門審核，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監事會是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就激勵計劃是否有

董事會函件

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意見，並就是否滿足授予條件、行權條件、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的影響等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就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股權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以及就是否滿足授予條件、行權條件、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的影響等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3) 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該74名激勵對象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彼等各自之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貢獻後選定及批准。於釐定各激勵對象可授予之限制性股票數量時，董事會已考慮：(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關於單個激勵對象獲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規定；(ii) 釐定各關連激勵對象及獨立激勵對象可授予之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標準一致；(iii) 激勵對象可授予之限制性股票數量與其職位在本集團薪酬體系中的位置大體相稱；(iv) 有關激勵對象的工作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貢獻，包括其崗位的業務範圍、工作職責、工作難度、任職條件等。

(a) 關連激勵對象

由於31名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向以下關連激勵對象授予8,042,893股限制性股票：

| 序號 | 姓名 |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股) |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 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
| 1 | 吳亞德 | (i),(ii) | 382,038 | 2.25% | 0.018% |
| 2 | 廖湘文 | (ii),(iv) | 321,716 | 1.89% | 0.015% |
| 3 | 孫策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 4 | 黃畢南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 5 | 龔濤濤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 6 | 吳羨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 姓名 |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股) |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 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
| 7 | 李健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 8 | 孫斌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9 | 高江平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10 | 羅琨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11 | 方傑 | (ii),(iii) | 261,394 | 1.54% | 0.012% |
| 12 | 王惠鴻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13 | 何芳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14 | 周園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15 | 林文新 | (iv) | 201,072 | 1.18% | 0.009% |
| 16 | 何成輝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17 | 連丹東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18 | 李麗容 | (ii) | 140,751 | 0.83% | 0.006% |
| 19 | 晁德志 | (ii),(iv) | 321,716 | 1.89% | 0.015% |
| 20 | 張君瑞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 21 | 金波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22 | 呂瑞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23 | 雷雨宏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24 | 杜亞凡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25 | 蔡成果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26 | 梁兵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27 | 趙桂萍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28 | 聶新躍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29 | 徐其福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30 | 薛海峰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31 | 許長春 | (iv) | 201,072 | 1.18% | 0.009% |
| | 合共31人 | | 8,042,893 | 47.34% | 0.369% |

註：

- 該等激勵對象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包括：(i)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ii)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iv)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會函件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乃按有關激勵對象的職位釐定，主要分為以下類別（由授予最多限制性股票的類別開始排序）：(i)總裁級；(ii)副總裁級；(iii)中層正職級；(iv)中層副職級；及(v)業務骨幹級。

關連激勵對象吳亞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已申報了其於激勵計劃中的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對關於激勵計劃決議案的表決。此外，概無董事須就關於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b) 獨立激勵對象

本公司還建議向43名獨立激勵對象授予8,947,714股限制性股票。獨立激勵對象為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包括本公司總部部門中層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及附屬二級公司副總以上領導班子成員。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獨立激勵對象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4) 授予價格

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35元/股，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人民幣5.35元/股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本公司A股股票。

根據深圳市國資委對本公司股權激勵事項的批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35元，該授予價格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且不低於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經考慮：(i)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有關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發行價格的要求；(ii)激勵計劃的價格折讓較可比公司採納的類似激勵計劃者為小；(iii)限制性股票的發行規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份額相對較少，對本公司股份數本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及(iv)激勵計劃可以將本集團股東與其骨幹員工的利益結合起來，以提高本公司的表現與價值，故此董事會認為授予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若在激勵計劃公佈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本公司應根據激勵計劃對授予價格相應調整如下：

| 情況 | 對授予價格的調整 |
|--------------------------|--|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 $P = P_0 / (1 + n)$ |
| (b) 配股 |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
| (c) 縮股 | $P = P_0 / n$ |
| (d) 派息 | $P = P_0 - V$ 且 $P > 1$ |
| (e) 增發 | 不適用 |
| (f) 其他情況 | 調整授予價格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 |

註：

-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 P_2 為配股價格。
-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 n 為，視乎情況，(a)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b)配股比例；或(c)縮股比例。

(5) 限制性股票

有關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的16,990,607股限制性股票之資料載列如下：

(i) 將發行之證券：

合共16,990,607股限制性A股股票，其中8,042,893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31名關連激勵對象，8,947,714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43名獨立激勵對象。

(ii) 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合共16,990,607股限制性股票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9%(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佔約0.369%)及假定足額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函件

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3% (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佔約0.366%)。

(iii) 限制性股票之市值：

根據本公司A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79元計算，合共16,990,607股限制性股票之市值為人民幣149,347,435.53元，其中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的8,042,893股限制性股票之市值為人民幣70,697,029.47元。

(iv) 限制性股票之地位：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

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於自授予日起的24個月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息、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該等股份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鎖時向激勵對象支付。

在解鎖期，公司為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鎖事宜，未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解鎖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鎖安排 | 解鎖時間 | 解鎖比例 |
|-------|--|------|
| 第一次解鎖 |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鎖 |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鎖 |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轉讓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為還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 限制性股票之授予：

限制性股票將直接發行予有關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

(vi) 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

若在激勵計劃公佈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本公司應根據激勵計劃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包括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相應調整如下：

| 情況 | 對授予數量的調整 |
|--------------------------|--|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 $Q = Q_0 \times (1 + n)$ |
| (b) 配股 |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
| (c) 縮股 | $Q = Q_0 \times n$ |
| (d) 增發 | 不適用 |
| (e) 其他情況 | 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 |

註：

-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 P_2 為配股價格。
-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n 為，視乎情況，(a)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b)配股比例；或(c)縮股比例。

董事會函件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於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在授予條件成就後60日內完成權益授權、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董事會函件

(g) 本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

(iii) 本公司達到以下業績條件：

依據深圳市國資委對股權激勵事項的批覆，2014年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營業收入增長率、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2013年的實際值及前三季度(2011年度至2013年度)的平均水平，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回購高速公路經營權等)對業績指標的影響。

(7) 授予日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在激勵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 (i) 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至公告後兩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至公告後兩個交易日內；
- (iii)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兩個交易日；及
- (iv)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兩個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應一次性向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其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價款(授予價格×授予數量)。

董事會函件

(8) 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i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9) 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鎖：

- (i) 每批解鎖前，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何一個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 (ii) 每期解鎖前，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何一個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g) 本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層面解鎖業績條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需滿足如下業績要求：

| 業績指標 | 第一批解鎖 | 第二批解鎖 | 第三批解鎖 |
|---------|--|---|--|
| 淨資產收益率 | 2015-2016年平均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9.8%，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6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值。 | 2015-2017年平均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3%，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7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值。 | 2015-2018年平均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8%，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值，以及2018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該年度國務院國資委《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所公佈的高速公路全行業的良好值。 |
| 營業收入增長率 | 2015-2016年平均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1%，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的平均值。 | 2015-2017年平均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的平均值。 | 2015-2018年平均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3%，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8年營業收入增長率的平均值。 |
| 現金分紅比例 | 2015-2016年現金分紅比例均不低於43%。 | 2017年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43%。 | 2018年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43%。 |

註：(a)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回購高速公路經營權等)對業績指標的影響；(b)扣除股權融資對業績指標的影響；及(c)計算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業績平均值時，根據相關規定，對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將予以剔除。

董事會函件

(iv) 激勵對象層面考核內容

本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將作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鎖依據。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能解鎖當期權益。

(v) 註銷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未滿足設定的權益生效業績目標或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未滿足解鎖條件的，當年可以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鎖，由本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與當時股票市價的孰低值回購註銷。

(10) 激勵對象的職務變更及勞動關係終止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授予、鎖定和解鎖。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原則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後註銷。

激勵對象因辭職、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尚未行使的權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當時股票市價的孰低值進行回購。

(11)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權利及責任

(i)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a)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回購併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回購併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
- (d) 本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e)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f)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g)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股票解鎖。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鎖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h)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ii)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a)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b)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鎖定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c)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d)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本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但鎖定

董事會函件

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e)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本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鎖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鎖，本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代為收取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f) 在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股權激勵收益佔本期權益授予時本人薪酬總水平（含股權激勵收益）的最高比重不超過40%。激勵期間相關政策有變化的，按照調整後的政策執行。
- (g)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h) 激勵對象不再符合激勵條件或其他需要本公司回購或註銷的情形，激勵對象需配合本公司完成股票回購的工作。
- (i)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12) 未解鎖限制性股票之回購

如本公司按激勵計劃的要求回購限制性股票，應按《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要求的流程進行。本公司應將回購款支付給激勵對象並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該等股份的過戶；在過戶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應註銷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13)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

(14) 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股權激勵管理及考核體系，保證本公司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批准《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I。

(15)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事項包括：

- (i)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a)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 (b) 確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授予日，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和解鎖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c) 對激勵對象的解鎖資格和解鎖條件進行審查確認，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鎖的全部事宜；
 - (d)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時，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e) 在出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時，辦理該部分股票回購註銷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回購註銷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該等回購註銷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f) 在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g)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決議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h)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i) 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ii)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等認為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iii) 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16) 實施激勵計劃(包括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原因及好處

儘管實施激勵計劃將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不超過1%的輕微攤薄，本公司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還將確認總額預計約人民幣5,100萬元的股份支付費用，考慮到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推動本公司戰略實施。董事會認為，通過實施激勵計劃，可以實現上述目標；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董事會函件

(1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關連激勵對象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及/或過去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就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授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有可能獲得或不獲得股東批准。即使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授予獲得批准，其所載列之激勵對象及/或授予數量為其可以實施的最大範圍和上限，而實際授予的數量可能較計劃授予數量為低。本公司將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後公佈實際授予的情況，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股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書面函件，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建議李景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劉繼先生、廖湘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張楊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提名陳元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03%及4.00%。故此，本公司應當考慮彼等之書面要求。

於2016年9月26日，董事會召開會議，同意提名劉繼先生、廖湘文先生及陳元鈞先生為董事候選人，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會函件

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劉繼先生，1975年生，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在資本市場、投資併購及產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劉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深華房地產工程開發公司、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公司、深圳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及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年8月加入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先後任執行董事委員會秘書、信息技術工程部總經理、行政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等職，2014年8月起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總經理。劉先生現亦兼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數家投資企業董事或監事會主席，以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調解專家。

廖湘文先生，1968年生，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在收費公路管理、法律事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廖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交通局。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公共關係部副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2009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廖先生現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投資企業廣東聯合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元鈞先生，1961年生，擁有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專業職稱，工商管理碩士，在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及企業經營管理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部秦皇島港務局、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起任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副總經理、運營總監，2013年2月起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現亦兼任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董事及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多家投資企業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及/或董事長職務，是《中國交通年鑒》理事會理事及中國公路學會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分會理事。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劉繼先生、廖湘文先生及陳元鈞先生的委任將即時生效，任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分別與劉繼先生、廖湘文先生及陳元鈞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前的股東大會的批准，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的執行董事，不釐定和支付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從本公司獲取的報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計算、批准和發放。廖湘文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其崗位工資為每月人民幣4萬元，其薪酬總額的確定、調整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的規定執行並在年度報告中定期披露。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不釐定和支付董事酬金。此外，董事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可領取會議津貼，出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次人民幣1,000元(稅後)，列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次人民幣500元(稅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亦確認，(i)彼等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人士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人士之提名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何森先生已書面提出辭呈，因工作變動原因，何先生擬辭任監事職務。由於何先生的辭任將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何先生仍將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發起人股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書面函件，提名梁鑫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發起人股東可以提名監事候選人；非監事會換屆時若需補選監事，由原提名人提名。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及何先生之提名人，故此本公司應當考慮其書面要求。

於2016年9月26日，監事會召開會議，同意提名梁鑫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會函件

梁鑫先生簡歷如下：

梁鑫先生，1967年生，擁有高級會計師專業職稱，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在財務會計、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梁先生1989年起在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任職，包括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廣東利通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15年3月起任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6年6月起任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現亦兼任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或總經理。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梁鑫先生的委任將即時生效，任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不會與梁鑫先生簽訂監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前的股東大會的批准，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監事不釐定和支付監事酬金。此外，監事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可領取會議津貼，出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次人民幣1,000元(稅後)，列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次人民幣500元(稅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鑫先生亦確認，(i)其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其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梁先生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提名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依次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9月29日刊發及寄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頁至第105頁。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審議及批准關於激勵計劃及授予建議（包括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多項決議案。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按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上述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詳情可參閱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其對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提呈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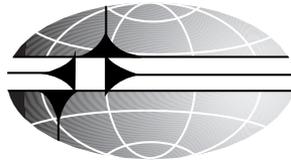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
董事長

2016年10月27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關連交易

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1頁至4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第4頁至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考慮到主要因素和理由及結論和意見後，吾等同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區勝勤

林鉅昌

胡春元

陳濤

謹啟

2016年10月2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介紹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公告**」），董事會於2016年9月26日就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授予建議通過決議。部分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向該等激勵對象的授予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於（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等要求滿足後方能生效。按公告，董事會已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為「**大會**」）以審議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勝勤先生、林鉅昌先生、胡春元先生和陳濤先生，以就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過去兩年內，除本次就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有關之委任外，貴公司曾委任吾等就一項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通函。鑒於(i)吾等於該先前委聘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該先前委聘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母集團的收入比例極微，吾等認為該先前委聘並不影響吾等就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達致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發表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以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和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激勵計劃之背景與裨益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下表載有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概覽，其根據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營業收入 | 3,279 | 3,620 | 3,421 |
| 其中：路費收入 | 2,898 | 3,008 | 3,014 |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720 | 2,187 | 1,553 |
| 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 8.5% | 8.9% | 4.4% |
| 現金分紅比例 | 48.5% | 44.9% | 47.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明白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盈利，且按 貴公司年報，(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較高淨利潤是因為(其中包括)錄得梅觀高速部分資產處置收益的營業外收入約人民幣1,496,000,000元；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較高淨利潤是因為(其中包括)錄得非同一控制下合併原持股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904,000,000元。

下表載有 貴集團歷史財務狀況概覽，其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資產 | 23,246 |
| 流動資產 | <u>8,425</u> |
| 總資產 | <u>31,671</u> |
| 非流動負債 | 12,599 |
| 流動負債 | <u>4,111</u> |
| 總負債 | <u>16,710</u> |
|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淨資產 | 12,3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u>2,592</u> |
| 淨資產 | <u><u>14,961</u></u> |

吾等理解，於2015年12月31日，(i) 貴集團主要資產為其與公路相關的非流動資產；(ii) 貴集團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淨資產約人民幣12,369,000,000元；及(iii) 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14,000,000元。

有關中國整體經濟及汽車業前景方面，吾等已審閱(i)登載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網站上的經濟預測；及(ii)登載於羅蘭貝格(Roland Berger)網站上刊發的行業資料，羅蘭貝格為一家於超過30個國家擁有逾2,000名僱員的環球顧問企業。參閱登載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上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2016年4月)》，吾等理解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期錄得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5%、6.2%及6.0%。參閱羅蘭貝格網站刊載日期為2015年11月的《2015中國汽車消費者洞察報告》，吾等理解(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汽車銷售市場踏進成熟期；及(ii)中國汽車銷售市場於2015年與往後年度的年增長率預期為7%以內。吾等理解，於未來數年，中國整體經濟及汽車業可能繼續增長，其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有利。

II. 激勵計劃之背景與裨益

考慮到健全激勵機制對 貴公司發展有重要意義，符合 貴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行符合公司發展需要的中長期激勵機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6月2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之通函。如該等文件所披露， 貴公司曾於2016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當時建議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議案(「前次議案」)。前次議案獲得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但未獲得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按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獲悉H股市場對前次議案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並已在合法合規及尊重市場的前提下，通過路演、電話會議等方式進行了說明工作(「說明工作」)。吾等審閱過說明工作的溝通記錄與資料，基於吾等就此等記錄與資料的審閱及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理解 貴公司已就前次議案進行說明工作以望澄清市場以往誤解。

按公告，董事會於2016年9月26日就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授予建議通過決議。授予建議涉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為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數量為16,990,607股A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數約0.78%。激勵對象共計74人，當中包括 貴集團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沒有激勵對象將獲重大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因各名激勵對象所得的比例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皆低於2.5%。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五年。解鎖條件(包括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與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核成績的要求)需要得到滿足才能解鎖限制性股票。因為激勵對象將持有限制性股票且會期待解鎖條件能得到滿足，激勵計劃能統一 貴集團骨幹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去提升 貴公司的表現與價值。激勵計劃亦能為 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留住人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主要考慮(i)激勵計劃能統一 貴集團骨幹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去提升 貴公司的表現與價值；(ii)限制性股票最高授予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低於0.8%；(iii)沒有激勵對象將獲重大比例的限制性股票；(iv)如下文所述，激勵計劃的財務影響可予接受；及(v)市場對前次議案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而 貴公司就此已通過路演、電話會議等方式進行了說明工作，吾等認為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其為激勵計劃一部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身為 貴公司關連激勵對象與獨立激勵對象於激勵計劃授予條款方面相同。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授予價格、調整機制、發行規模與股數分配及解鎖安排。

I. 授予價格

授予日在激勵計劃獲得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價格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5.35元，即激勵對象於相關條件滿足後可按此價格購買 貴公司增發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價格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規則監管(「**中國證監會新規定**」)。中國證監會新規定於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規定生效日**」)。吾等理解，根據中國證監會新規定，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應不低於基準價(「**基準價**」)，而基準價應為以下較高者的50%：

- (a) 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A股於該最後交易日的交易總額除以交易總量)(「**最後交易日均價**」)；及
- (b) 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A股於該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除以交易總量)(分別為「**20日均價**」、「**60日均價**」及「**120日均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評審授予價格，吾等已審閱可比激勵計劃，該等計劃(i)由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於規定生效日至公告日期間初次提出草案；(ii)由股東於規定生效日至公告日期間審議通過；及(iii)涉及發行限制性A股予董事(「可比計劃」)。可比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最後交易日 均價 | 授予價格代表溢價/(折讓) | | | 基準價 |
|-----------------------------|--------------|---------------|--------------|--------------|------------|
| | | 20天 均價 | 60天 均價 | 120天 均價 | |
| 南京全信傳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7 CH) | (50%) | (48%) | (44%) | (42%) | 0% |
| 重慶藍黛動力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02765 CH) | (50%) | (49%) | (49%) | (46%) | 0% |
| 廣州市昊志機電股份有限公司(300503 CH) | (50%) | (49%) | (47%) | (36%) | 0% |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62 CH) | (50%) | (48%) | (47%) | (44%) | 0% |
| 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002063 CH) | (47%) | (52%) | (50%) | (50%) | 0% |
|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00216 CH) | (50%) | (50%) | (49%) | (48%) | 0% |
| 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65 CH) | (50%) | (50%) | (49%) | (53%) | 0% |
| 深圳市惠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002168 CH) | (50%) | (50%) | (48%) | (43%) | 0% |
| 石家莊通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91 CH) | (50%) | (53%) | (57%) | (49%) | 0% |
| 最大值 | (47%) | (48%) | (44%) | (36%) | 0% |
| 平均數 | (50%) | (50%) | (49%) | (46%) | 0% |
| 中位數 | (50%) | (50%) | (49%) | (46%) | 0% |
| 最小值 | (50%) | (53%) | (57%) | (53%) | 0% |
| 貴公司 | (37%) | (37%) | (36%) | (36%) | 26% |

來源：彭博與就可比計劃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i)與可比計劃者比較，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整體就最後交易日均價、20日均價、60日均價及120日均價的折讓較少；及(ii)可比計劃皆採用基準價為授予價，而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較基準價有約26%溢價。

尤其考慮到(i)授予價格同樣適用於關連激勵對象與獨立激勵對象兩者；(ii)激勵計劃的訂價折讓較可比計劃者為小，且符合中國證監會新規定的訂價要求；及(iii)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激勵 貴集團骨幹員工去提升 貴公司的表現與價值而非單純為了籌資，吾等認為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屬可予接受。

II. 調整機制

於公告擬採納激勵計劃之日起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授予價格在特定情況下將進行調整。下表概括該等調整，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 情況 | 對授予價格的調整 | 對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 |
|--------------------------|--|--|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 $P = P_0 / (1 + n)$ | $Q = Q_0 \times (1 + n)$ |
| (b) 配股 |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
| (c) 縮股 | $P = P_0 / n$ | $Q = Q_0 \times n$ |
| (d) 派息 | $P = P_0 - V$ ；及 $P > 1$ | 不適用 |
| (e) 增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f) 其他情況 | 調整授予價格或限制性股票數量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

-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 P_2 為配股價格。
-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 n 為，視乎情況，(i)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ii)配股比例；或(iii)縮股比例。

吾等理解且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上表裡的情況(a)、(b)與(c)而言，(i)調整授予價格乃為按比例反映對股票價格的攤薄或縮股效應；(ii)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乃反映已發行股票量的變更；及(iii)限制性股票認購金額(即授予價格乘以限制性股票數量)於調整後跟調整前保持相同。就上表裡的情況(d)，對授予價格的調整好比理論上除股息的股份價格下調及，按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授予價格根據中國法規不能低於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元。就上表裡的情況(e)，授予價格和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將不會調整。此外，按吾等審閱可比計劃，吾等注意到前述激勵計劃的調整機制與可比計劃類似。

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激勵計劃的調整機制屬可予接受。

III. 發行規模與股數分配

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數量為16,990,607股A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數約0.78%。激勵對象共計74人，當中包括 貴集團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如下表所概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姓名 |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 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
| 1. | 吳亞德 | (i)&(ii) | 382,038 | 2.25% | 0.018% |
| 2. | 廖湘文 | (ii)&(iv) | 321,716 | 1.89% | 0.015% |
| 3. | 孫策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 4. | 黃畢南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 5. | 龔濤濤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 6. | 吳羨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 7. | 李健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 8. | 孫斌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9. | 高江平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10. | 羅琨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11. | 方傑 | (ii)&(iii) | 261,394 | 1.54% | 0.012% |
| 12. | 王惠鴻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13. | 何芳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14. | 周園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15. | 林文新 | (iv) | 201,072 | 1.18% | 0.009% |
| 16. | 何成輝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17. | 連丹東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18. | 李麗容 | (ii) | 140,751 | 0.83% | 0.006% |
| 19. | 晁德志 | (ii)&(iv) | 321,716 | 1.89% | 0.015% |
| 20. | 張君瑞 | (ii) | 321,716 | 1.89% | 0.015% |
| 21. | 金波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22. | 呂瑞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23. | 雷雨宏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24. | 杜亞凡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25. | 蔡成果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26. | 梁兵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27. | 趙桂萍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28. | 聶新躍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29. | 徐其福 | (ii) | 201,072 | 1.18% | 0.009% |
| 30. | 薛海峰 | (ii) | 261,394 | 1.54% | 0.012% |
| 31. | 許長春 | (iv) | 201,072 | 1.18% | 0.009% |
| 上述31名關連激勵對象 | | | 8,042,893 | 47.34% | 0.369% |
| 43名獨立激勵對象 | | | 8,947,714 | 52.66% | 0.410% |
| 合計共74名激勵對象 | | | 16,990,607 | 100.00% | 0.779% |

[#]註： 該等授予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原因包括身為(i) 貴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ii)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iv)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評審發行規模與股數分配，吾等已審閱可比計劃的發行規模與股數分配，詳情載列於下表：

| 發行人 | 限制性股票 數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比例 | 發給個別董事 的限制性股票 數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比例 | 發給個別高級管理 層的限制性股票數 量佔已發行股本總 數比例 |
|-----------------------------|---------------------------|--------------------------------------|---|
| 南京全信傳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7 CH) | 0.76% | 範圍由0.019%至 0.031% | 範圍由0.006%至 0.062% |
| 重慶藍黛動力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02765 CH) | 3.13% | 範圍由0.087%至 0.096% | 範圍由0.087%至 0.192% |
| 廣州市昊志機電股份有限公司(300503 CH) | 2.00% | 0.034% | 範圍由0.060%至 0.151% |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62 CH) | 4.99% | 範圍由0.030%至 0.990% | 0.150% |
| 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002063 CH) | 3.04% | 範圍由0.034%至 0.051% | 範圍由0.034%至 0.042% |
|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00216 CH) | 3.20% | 0.053% | 範圍由0.032%至 0.048% |
| 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65 CH) | 3.79% | 0.171% | 範圍由0.060%至 0.077% |
| 深圳市惠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002168 CH) | 5.21% | 範圍由0.371%至 0.768% | 範圍由0.128%至 0.666% |
| 石家莊通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91 CH) | 1.32% | 0.125% | 0.188% |
| 最大值 | 5.21% | 0.990% | 0.666% |
| 平均數 | 3.0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中位數 | 3.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最小值 | 0.76% | 0.019% | 0.006% |

來源：就可比計劃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i)激勵計劃規模佔 貴公司總股本約0.78%接近可比計劃者的最小值；(ii)吳亞德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和總裁，獲分配最多限制性股票（代表總股本約0.018%），而此發行規模與可比計劃發行給個別董事的最小值相近；及(iii)激勵計劃其他關連激勵對象各自獲分配代表 貴公司總股本約0.006%至0.015%的限制性股票，而此等發行規模於可比計劃發行給個別高級管理層的範圍內。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激勵對象於 貴集團的職位（其反映該激勵對象的重要性與貢獻）乃分配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參考因素之一。吾等已審閱載有每位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和獨立激勵對象）名稱、職位、服務年期與獲分配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明細表，而根據吾等審閱和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理解(i)激勵對象按激勵對象的職位、重要性與貢獻分五類；(ii)第一類為最高，獲分配最多限制性股票，而第二、三、四與五類隨之；(iii)屬第一類的唯一激勵對象為吳亞德先生（ 貴公司董事和總裁），如上段有關可比計劃一段所分析，他獲分配代表總股本約0.018%的限制性股票；(iv)屬第二類的激勵對象全為關連激勵對象，各自獲分配代表總股本約0.015%的限制性股票，較第一類者為少，但較第三、四與五類者為多；及(v)屬第三、四與五類的關連激勵對象與屬同類的獨立激勵對象獲分配相同數量限制性股票，即分別為約代表總股本約0.012%、0.09%與0.06%的限制性股票。

尤其考慮到(i)激勵計劃的發行規模與股數分配較可比計劃而言並不過量；(ii)激勵計劃的發行規模代表已發行股票總數的一個小百分比，對 貴公司股本沒有重大影響；(iii)限制性股票最高授予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低於0.8%；(iv)沒有激勵對象將獲重大比例的限制性股票；(v)激勵對象的重要性與貢獻乃分配限制性股票的參考因素之一；(vi)第一類為最高，獲分配最多限制性股票，而第二、三、四與五類隨之；(vii)有關第一類，就吳亞德先生（ 貴公司董事和總裁）的發行規模與可比計劃發行給個別董事的最小值相近；(viii)屬第三、四與五類的關連激勵對象分別與屬同類的獨立激勵對象獲分配相同數量限制性股票；及(ix)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激勵計劃能統一 貴集團骨幹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去提升 貴公司的表現與價值，吾等認為激勵計劃的發行規模與股數分配屬可予接受且屬公平合理。

IV. 解鎖安排

根據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24個月內被鎖定，限制性股票於此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計劃有三個解鎖時段。第一次解鎖時段為自授權日起第24至36個月期間，40%限制性股票將被解鎖。第二次解鎖時段為自授權日起第36至48個月期間，30%限制性股票將被解鎖。第三次解鎖時段為自授權日起第48至60個月期間，30%限制性股票將被解鎖。解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激勵對象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若不能滿足解鎖條件，授予激勵對象當年可以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鎖，且由 貴公司按授予價格或當時市價(取較低值)回購註銷。

尤其考慮到(i)解鎖條件訂立目標讓激勵對象，即 貴集團骨幹員工，努力達標；(ii)若不能滿足解鎖條件， 貴公司回購價乃按授予價格或當時市價的較低值；及(iii)解鎖安排能為 貴集團留住人才，吾等認為前述的解鎖安排屬可予接受。

V. 結論

經綜合考慮到上述分析，兼且身為 貴公司關連激勵對象與獨立激勵對象於激勵計劃授予條款方面相同，吾等認為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激勵計劃的潛在財務與攤薄影響

I. 盈利

下表展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實施激勵計劃的估計費用，其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 |
| 費用 | 2 | 19 | 18 | 8 | 4 | 51 |

未來數年就實施激勵計劃的估計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100萬元。吾等注意到此總費用代表截至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歸屬 貴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大概分別為7%、2%及3%。獨立股東應注意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視乎解鎖條件(包括財務表現指標)是否已滿足。基於實施費用的大小和達到財務表現指標的要求，吾等預期實施激勵計劃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II. 現金狀況和淨資產

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激勵計劃能為 貴集團最高籌得的款項為約人民幣9,100萬元(即限制性股票總數16,990,607乘以授予價格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5.35元)；及(ii)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和淨資產於實施激勵計劃時能獲提升。

III. 攤薄

實施激勵計劃能涉及發行16,990,607股新A股，代表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總數約0.78%。因此，股東(激勵對象以外)於 貴公司的權益會被輕微攤薄。

IV. 結論

尤其考慮到(i)激勵計劃能統一 貴集團骨幹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去提升 貴公司的表現與價值；(ii)激勵計劃的費用與攤薄效果並不重大；及(iii)激勵計劃能提升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和淨資產，吾等認為激勵計劃的潛在財務與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向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且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大會上就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建議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李崢嶸
董事總經理

王逸旻
董事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之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涉及股份發行及／或於香港與中國兩地上市的公司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016年10月27日

以下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草案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中文擬備，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2016年9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草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本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深國資委函[2016]120號】《深圳市國資委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長效股權激勵方案的批覆》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本計劃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三、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699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18,077萬股的0.78%。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
- 四、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74人，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幹部及核心管理、技術骨幹。激勵對象目前未參加除本計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相關規定。
- 五、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5.35元/股(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股權激勵事項的批覆確定)。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授予規模將根據本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做相應的調整。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鎖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鎖，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代為收取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六、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計算。

七、 在授予日後24個月為限制性股票的鎖定期，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將被鎖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鎖定期滿後為解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期及解鎖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鎖安排 | 解鎖時間 | 解鎖比例 |
|-------|--|------|
| 第一次解鎖 |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鎖 |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鎖 |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並不享有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通過抵押、質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該等限制性股票以獲取利益的權利。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分紅由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鎖時向激勵對象支付；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股利的解鎖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八、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7、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 十、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十一、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二、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後60日內，公司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 十三、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 | | |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勵計劃、本計劃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考核辦法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 |
| 激勵對象 | 指 |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幹部及核心管理、技術骨幹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 授予價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
| 鎖定期 | 指 |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的期限 |
| 解鎖期 | 指 |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鎖定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
| 解鎖日 | 指 | 本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鎖定之日 |
| 解鎖條件 | 指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鎖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
| 有效期 | 指 |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鎖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本激勵計劃有效期為5年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 | |
|--------|---|--------------------|
| 《管理辦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深圳市國資委 | 指 |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幣元 |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幹部及核心管理、技術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推動公司戰略實施，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深國資委函[2016]120號】《深圳市國資委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長效股權激勵方案的批覆》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訂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股權激勵計劃，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和主管部門審核，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的名單進行審核並發表意見。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意見，並就本次是否滿足授予條件、行權條件、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的影響等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四、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就本次是否滿足授予條件、行權條件、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的影響等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為目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幹部及核心管理、技術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外部董事以及已經在控股股東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參加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骨幹)。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74人，約佔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員工總數的1.5%，包括：

-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總部部門中層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
- 3、 公司附屬二級公司副總以上領導班子成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未含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外部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已經在控股公司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參加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骨幹；其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屬控股及全資公司任職，已與公司或公司下屬控股及全資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所有參加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者，不得同時參加本激勵計劃。

三、激勵對象的審核

- 1、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召開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審核。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5.3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5.3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深圳市國資委對股權激勵事項的批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5.35元，該授予價格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且不低於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按照上述辦法，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1,699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18,077萬股的0.78%，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職務 |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股) | 佔授予限制 性股票總數 的比例(%) | 佔目前總股 本的比例 (%) |
|--------------------|---------|----------------------|--------------------------|----------------------|
| 吳亞德 | 執行董事、總裁 | 382,038 | 2.25 | 0.018 |
| 廖湘文 | 副總裁 | 321,716 | 1.89 | 0.015 |
| 孫策 | 副總裁 | 321,716 | 1.89 | 0.015 |
| 黃畢南 | 副總裁 | 321,716 | 1.89 | 0.015 |
| 龔濤濤 | 財務總監 | 321,716 | 1.89 | 0.015 |
| 總部部門中層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 | | 11,280,150 | 66.39 | 0.517 |
| 公司附屬二級公司副總以上領導班子成員 | | 4,041,555 | 23.79 | 0.185 |
| 合計 | | 16,990,607 | 100 | 0.779 |

註：

- 1、 參與股權激勵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骨幹的姓名等信息將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
- 2、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第七章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解鎖期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為5年，自授予日起算。

二、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1、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 (1) 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 2、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 3、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三、激勵計劃的鎖定期和解鎖期

- 1、自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24個月為鎖定期。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2、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息、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該等股份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鎖時向激勵對象支付。
- 3、在解鎖期，公司為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鎖事宜，未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解鎖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鎖安排 | 解鎖時間 | 解鎖比例 |
|-------|--|------|
| 第一次解鎖 |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鎖 |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鎖 |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四、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則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在授予條件成就後60日內完成權益授權、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7、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三) 公司達到以下業績條件：

依據深圳市國資委對股權激勵事項的批覆，2014年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營業收入增長率、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2013年的實際值及前三年度(2011年度至2013年度)的平均水平，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回購高速公路經營權等)對業績指標的影響。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條件

解鎖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鎖。

(一) 每批解鎖前，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每期解鎖前，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三) 公司達到下以業績條件：

- 1、公司業績須達到以下條件才能解鎖：

| 業績指標 | 第一批解鎖 | 第二批解鎖 | 第三批解鎖 |
|-------------|--|---|--|
| 淨資產收益率(ROE) | 2015-2016年平均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9.8%，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6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值。 | 2015-2017年平均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3%，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7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值。 | 2015-2018年平均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8%，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值，以及2018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該年度國務院國資委《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所公佈的高速公路全行業的良好值。 |

| 業績指標 | 第一批解鎖 | 第二批解鎖 | 第三批解鎖 |
|---------|--|--|--|
| 營業收入增長率 | 2015-2016年平均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1%，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的平均值。 | 2015-2017年平均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的平均值。 | 2015-2018年平均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3%，並不低於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8年營業收入增長率的平均值。 |
| 現金分紅 | 2015-2016年現金分紅比例均不低於43%。 | 2017年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43%。 | 2018年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43%。比例 |

註： 1、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回購高速公路經營權等)對業績指標的影響；2、扣除股權融資對業績指標的影響；3、計算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業績平均值時，根據相關規定，對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將予以剔除。

(四) 激勵對象層面考核內容

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將作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鎖依據。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能解鎖當期權益。

(五) 公司未滿足設定的權益生效業績目標或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未滿足解鎖條件的，當年可以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鎖，由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與當時股票市價的孰低值回購註銷。

三、 績效考核指標設立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首先，績效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董事會為配合激勵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了《考核辦法》。

其次，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公司層面業績指標在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等綜合性指標中選取了淨資產收益率(ROE)，公司贏利能力及市場價值等成長性指標中選取了營業收入增長率，企業收益質量的指標中選取了現金分紅比例。指標體系有利於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市場價值的成長性及企業價值創造性，指標設定科學、合理，兼顧壓力與動力，在歷史數據的基礎上設

定具有一定挑戰性的增長目標，綜合考慮了公司歷史業績、企業歷史價值及未來的發展預期，有利於促使激勵對象為實現業績考核指標奮發拚搏、激發激勵對象的工作熱情和動力，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個人層面的考核指標內涵豐富，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而且，根據《考核辦法》，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認激勵對象是否達到行權條件。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較高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數量和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國資監管部門的有關文件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發生除前述情況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權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鎖定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鎖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鎖日

在解鎖日，如果達到解鎖條件，可以解鎖；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鎖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9萬股，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鎖比例進行分期確認。截至本激勵計劃公佈之日，無法獲悉授予日的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為了使投資者更為清楚地瞭解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響，公司以本激勵計劃公佈之日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基礎，估算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總額，假定授予日為2016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 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 2016年 (人民幣萬元) | 2017年 (人民幣萬元) | 2018年 (人民幣萬元) | 2019年 (人民幣萬元) |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
|-----------------|----------------|------------------|------------------|------------------|------------------|------------------|
| 1,699 | 5,097.19 | 159.29 | 1,911.45 | 1,826.49 | 849.53 | 350.43 |

註：

- 1、 以上系根據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為準。
- 2、 上表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等差異系四捨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深圳市國資委出具的【深國資委函[2016]120號】《深圳市國資委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長效股權激勵方案的批覆》，對公司實施股權激勵事項作出了明確批覆，原則同意公司實施長效激勵計劃。

依據《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性文件要求，激勵計劃實施的程序如下：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草案。
- (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草案，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就激勵計劃草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監事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五)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六)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七)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八)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九) 股東大會對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 (十) 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公司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二)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 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四)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五)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七) 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八)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 限制性股票解鎖程序

- (一)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 對於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向其發出《限制性股票解鎖通知書》，並由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鎖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三) 對於未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按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回購併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鎖對應的限制性股票。
- (四)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鎖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
- 2、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回購併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
- 3、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回購併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
- 4、 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5、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6、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7、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股票解鎖。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鎖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鎖定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但鎖定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5、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鎖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鎖，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代為收取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6、 在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股權激勵收益佔本期權益授予時本人薪酬總水平(含股權激勵收益)的最高比重不超過40%。激勵期間相關政策有變化的，按照調整後的政策執行。
- 7、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8、 激勵對象不再符合激勵條件或其他需要公司回購或註銷的情形，激勵對象需配合公司完成股票回購的工作。
- 9、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與當時股票市價的孰低值回購註銷。

- (一)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二)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公司國有控股股東、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 (四)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二、 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尚未行使權益的行使資格。

- (一)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嚴重失職、瀆職的；
- (二)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三)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四) 激勵計劃期限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五) 激勵計劃期限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六) 激勵計劃期限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七)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八)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九)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違反本條第(一)、(二)、(三)項者追回已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

三、 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形時，本計劃終止執行，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鎖，應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及註銷該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四、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原則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後註銷。

五、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授予、鎖定和解鎖。

六、 激勵對象因辭職、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尚未行使的權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當時股票市價的孰低值進行回購。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及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按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執行，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後，如公司實施派息、公開增發或定向增發等事項，且按本計劃規定應當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進行調整。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後，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量或公司股票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的事項時，公司應對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二、 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 回購註銷的程序

- 1、 公司在出現需回購註銷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情形後，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註銷股份方案，並聘請律師事務所就回購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出具專業意見。並依法將回購註銷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回購註銷股份方案應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原因、回購股份的價格及定價依據、回購股份的數量、回購股份所需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回購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對公司業績的影響及相關會計處理等。
- 2、 公司董事會通過回購註銷股份方案後，應當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時披露擬對已授予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的公告。
- 3、 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回購註銷股份方案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報紙上公告。

- 4、 公司在刊登上述第3項公告後，應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回購註銷股份申請、法律意見書等處理，申請辦理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公司應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回購註銷手續，辦理完畢後應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登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公告。

- 5、 公司因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鎖後十個工作日內將回購款項支付給激勵對象並於登記結算公司完成相應限制性股票的過戶；在過戶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公司應註銷該部分股票。

第十五章 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當公司與激勵對象雙方發生相關糾紛或爭端時，可按照下述方式解決。

一、 公司與激勵對象雙方發生糾紛或爭端時：

- 1、 《激勵計劃》、《考核辦法》及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已涉及的內容，按《激勵計劃》、《考核辦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規章制度的有關規定解決。
- 2、 《激勵計劃》、《考核辦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未涉及的部分，按照國家有關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平合理的原則解決。

二、 激勵對象違反《激勵計劃》、《考核辦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有關約定或者國家法律政策，公司有權視具體情況通知激勵對象，終止與激勵對象的激勵協議而不需承擔任何責任。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規定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均可通知公司終止股權協議，但不得附任何條件。若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激勵對象應承擔賠償損失的責任。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雙方因股權激勵有關的所有糾紛或爭端應首先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如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六章 附則

- 一、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2016年9月26日

以下為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以中文擬備，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進一步完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權激勵管理及考核體系，保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激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及核心骨幹員工(以下簡稱「**激勵對象**」)，確保**公司**中長期戰略及年度經營目標的實施，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施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遵循的原則：

- 1、 公平、公正、客觀原則；
- 2、 短期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目標相結合原則；
- 3、 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原則。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3條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第4條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股權激勵計劃，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和主管部門審核，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第5條 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的名單進行審核並發表意見。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

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意見，並就本次是否滿足授予條件、行權條件、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的影響等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第6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就本次是否滿足授予條件、行權條件、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的影響等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第三章 相關程序

第7條 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1、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草案。
- 2、 董事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草案，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就激勵計劃草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4、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5、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6、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7、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 8、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9、 股東大會對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 10、 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公司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第8條 激勵計劃的授予程序

- 1、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2、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3、 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4、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5、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6、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7、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8、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第9條 激勵計劃的解鎖程序

- 1、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對於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向其發出《限制性股票解鎖通知書》，並由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鎖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3、對於未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按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回購併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鎖對應的限制性股票。
- 4、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鎖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10條 激勵計劃授予價格及數量調整程序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規定調整數量和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國資監管部門的有關文件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第11條 激勵對象權益行使與收益管理

- 1、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鎖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鎖，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代為收取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2、 在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股權激勵收益佔本期權益授予時本人薪酬總水平（含股權激勵收益）的最高比重不超過40%。激勵期間相關政策有變化的，按照調整後的政策執行。
- 3、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第四章 特殊情況處理**第12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與當時股票市價的孰低值回購註銷。**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2、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國有控股股東、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 4、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第13條 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尚未行使權益的行使資格。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4、 激勵計劃期限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5、 激勵計劃期限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6、 激勵計劃期限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7、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8、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9、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違反本條第1、2、3項者追回已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

第14條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原則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後註銷。

激勵對象因辭職、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尚未行使的權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當時股票市價的孰低值進行回購。

第五章 實施考核

第15條 激勵計劃有關公司層面的考核，由薪酬委員會對照當期公司定期報告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報董事會審批。

第16條 激勵對象考核內容，主要基於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核，激勵對象年初應結合組織績效目標分解及崗位職責設定績效指標，績效指標設定應遵循SMART原則，即具體、可衡量、可達到、相關性以及時間性。績效指標可細分為定量指標及定性指標。對於定量指標，可以分別設定努力值、基準值和底限值三個不同的指標，並通過設計相應的公式將實際的工作成果轉化為考核得分；對於定性指標，可以採用關鍵事件法、分級描述法等方法制定評分標準。

第17條 激勵對象考核週期。考核期間為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鎖的前一會計年度。考核實施時間為股權激勵期間每年度一次。

第18條 激勵對象考核期內，激勵對象對照檢驗數據或工作成果對績效目標進行自評估，有權審批人根據日常工作記錄、績效指標及結果數據、職位說明書進行考核評分。人力資源部匯總激勵對象考核材料並上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對考核材料進行審核，審議確認考核結果，並將意見反饋給公司經理層。

第19條 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劃分為

| 考核得分 | 考核結果 | 考核得分 | 考核結果 |
|-----------|------|-----------|------|
| 4.6 ~ 5.0 | 優秀 | 3.0 ~ 3.5 | 基本合格 |
| 4.0 ~ 4.6 | 良好 | 3.0及以下 | 不合格 |
| 3.5 ~ 4.0 | 合格 | | |

第20條 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將作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依據。被激勵對象在申請解鎖的前一個會計年度考核結果為合格及以上才能進行解鎖。若激勵對象考核結果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則激勵對象相對應解鎖期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後註銷。

第六章 附則

第21條 本辦法以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22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和修訂。

第23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實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 約佔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權益性質 | 身份 |
|-----|--------------------|-----------------------|--|------|-------|
| | | | | | |
| 胡偉 | 120,716 | 0.01% |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 李景奇 | 902,214 | 0.05% |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 謝日康 | 1,481,674 | 0.07% |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於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權益性質 | 身份 |
|-----|--------------------|------|------|-------|
| | | (附註) | | |
| 胡偉 | 1,050,000 |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 王增金 | 400,000 |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 李景奇 | 1,330,000 |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 趙俊榮 | 1,050,000 |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 謝日康 | 630,000 |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 鍾珊群 | 1,050,000 |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附註：購股權於2014年1月29日授出及可於2016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間內按照授予條款行使，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4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鍾珊群先生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和趙俊榮先生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而謝日康先生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發現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2011年曾有針對本集團的非重大訴訟事項，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十一.2.(1)(f)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內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十一.2.(1)(g)。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1)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3)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按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1) 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簽訂，有關外環A段的特許經營權合同；

- 2) 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簽訂，有關外環A段的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 3) 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30日簽訂，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收費調整、資產移交及相關補償安排的協議；
- 4) 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貴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訂，有關轉讓重組後的貴州鵬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債權的股權及債權轉讓合同以及重組後的貴州恆通利置業有限公司51%股權的股權轉讓合同；
- 5) 本公司與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簽訂，有關本公司認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權認購協議；
- 6)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和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陳陽南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簽訂，有關出售和購買豐立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份買賣協議；及
- 7)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簽訂的，有關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辦事處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拆遷補償協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起計14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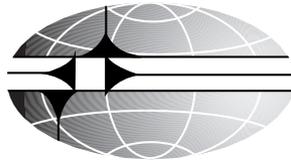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2)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3)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4)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4頁；
- 5)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6)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7)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羅琨先生及林婉玲女士。羅先生擁有中國會計師的專業職稱，而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總部地址及法定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4)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另有說明除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 1.0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 1.03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 1.04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解鎖期和禁售期；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 1.09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1.10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及回購註銷的程序；
 - 1.12 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2.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事項包括：
 - (1)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a)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 (b) 確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授予日，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和解鎖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c) 對激勵對象的解鎖資格和解鎖條件進行審查確認，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鎖的全部事宜；
 - (d)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時，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e) 在出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時，辦理該部分股票回購註銷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回購註銷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該等回購註銷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f) 在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g)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決議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h)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i) 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等認為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3) 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的議案，同意關連激勵對象按照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件和條款，參與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即時委任梁鑫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即時委任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6.01 劉繼先生；

6.02 廖湘文先生；

6.03 陳元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6年9月29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16年10月21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11月3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22日至2016年11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6年10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4.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6年9月28日的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5. 按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區勝勤先生受其他獨立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激勵計劃的第1-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

6.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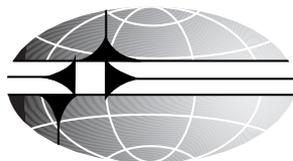
7.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i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 755-8285 3339
傳真：(86) 755-8285 341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後(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延會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 1.0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 1.03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 1.04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解鎖期和禁售期；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 1.09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1.10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及回購註銷的程序；
- 1.12 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2.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事項包括：
 - (1)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a)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 (b) 確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授予日，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和解鎖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c) 對激勵對象的解鎖資格和解鎖條件進行審查確認，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鎖的全部事宜；
 - (d)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時，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e) 在出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時，辦理該部分股票回購註銷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回購註銷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該等回購註銷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f) 在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g)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決議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h)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i) 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等認為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3) 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的議案，同意關連激勵對象按照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件和條款，參與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6年9月29日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

凡於2016年10月21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2016年11月3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22日至2016年11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6年10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參加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4.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6年9月28日的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 5. 按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區勝勤先生受其他獨立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有關激勵計劃的第1-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H股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

6.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i. 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